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19〕190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

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更好鼓励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校对现行《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推免破格申请的原则性指导意见
2.破格申请推免生申请表

- 3.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成绩计算办法
- 4.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指导意见
- 5.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更好鼓励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请各学院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推荐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推荐对象、比例和方向

推荐对象为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除第二学士学位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中的优秀学生。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正式下达的各类推免生名额（包括普通推免名额和各类补偿计划等专项名额），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每年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各学院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学生总数合理制定总名额分配方案。其中教务处负责分配特殊类型人才培养项目推免指标，其他推免指标将下达至各学院，由各学院自行分配。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各学院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负责全校推荐免试工作并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纪检委员、教授代表和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并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细则制定、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相关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尤其是破格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由全体成员签字存档。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全面发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2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宜继续学习的疾病；

3.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之前）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4.不计划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5.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

学生除外），每学期操行考评均不低于 80 分；

6.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加权总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的必修课期末考试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记录，选修课须修完所在专业毕业要求选修课学分的 70% 以上；

7.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5（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两年有效），或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90 分（两年有效）；英语相关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65 分；

8.参加本校组织的“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水平。

第八条 破格申请

1.破格申请条件

在符合上述基本推荐条件的基础上，对未能进入综合素质考查之列的学生，如符合破格申请的下述条件之一，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直接参加学院组织的推免生专业素质考查。

（1）学术创新能力强、学术成果突出，符合所在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条件的学生（见附件 1）；

（2）在籍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曾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2.破格申请程序

（1）学生本人填写《破格申请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 2），并于每年 9 月 1 日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符合破格申请的相

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按照破格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审议通过后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和推荐意见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经上述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署后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直接参加该学院组织的推免生专业素质考查的资格。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公布结果，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予破格申请。

第九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一学期完成成绩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习成绩计算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一学期完成成绩转换的，不纳入成绩计算之列。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推荐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学校确定并公布各学院推荐免试计划，学院须做好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制定、成绩核算、咨询指导等工作。每年推免工作展开前由各学院相关辅导员按照《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 3）和《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指导意见》（见附件 4）计算学生的相关成绩，并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准予破格申请的学生和其他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均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5）并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根据当年下拨的推免计划，从所有申请者中以 150% 的比例，按照资格成绩从高

到低的排序方式确定参加专业素质考查的学生名单(末位成绩相同视同符合申请资格)。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学生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专业素质考查，其中考查内容应包括写作沟通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按推免资格成绩占 70%、专业素质考查占 3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最后以该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三至五个工作日。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被推荐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者学校纪律处分者；
2. 必修课期末成绩出现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低于 60 分者；
3. 毕业论文达不到良好者（或达不到 80 分以上）；
4.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表现者。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各学院要切实发挥推免工作小组作用，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须及时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取消推免

生资格，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参与其中的其他违纪人员将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相关学院，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划拨名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卓越制药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药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由各管委会负责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实施，解释权归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原《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药大教〔2006〕135 号）废止。

附件 1

推免破格申请的原则性指导意见

各学院制定推免生破格申请条件主要依据：

第一，以重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形式申请破格。在学校认可的国家级及以上重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位）；

第二，以发表高水平论文形式申请破格。申请人须在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 1 篇及以上与本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文章于 JCR1 区或 JCR2 区（发表时间截止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附：破格申请推荐的竞赛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国际大学生数学竞赛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Contest)	国际级
2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竞赛 (iGEM ,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	国际级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
1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1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说明：

1. 上述名录中竞赛不可以其他竞赛作为替代；
2. 不在上述名录中的竞赛，各学院可根据学科要求，选择符合学生专业特点的获奖难度高的国家级及以上重大专项科技比赛进行界定，每学院限选 1-2 项，并呈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附件 2

破格申请推免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号			学习成绩 (小数点后四位)			
英语(六级/ 专四)成绩			资格成绩 (小数点后四位)			
计算机 二级成绩			资格成绩 专业(方向)排名	第 名/共 人		
申请理由 (简述即可,证 明材料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确认: _____年__月__日</p>					
第一推荐人姓名			所在学院/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推荐理由 (简要说明)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该生能够获得推免资格,我同意接收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名: (推荐人所在学院/部门公章)</p>					

(※ 其中第一推荐人为有资格且愿意接收该推免申请者的导师。)

第二推荐人姓名		所在学院/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推荐理由 (简要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所在学院/部门公章)</p>		
第三推荐人姓名		所在学院/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推荐理由 (简要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所在学院/部门公章)</p>		
院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专家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此表不可延展, 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 3

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资格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学术创新能力评价分、操行成绩三方面，满分 100 分，具体计算如下：**资格成绩 = 学习成绩 × 90% + 学术创新能力评价分 × 5% + 操行成绩 × 5%**

各项成绩的计算办法如下：

(1) 学习成绩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

① 学习成绩为学生第一到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为第一到第四学年）所有必修课（非百分制的必修课不计入成绩计算）期末加权成绩，具体计算公式见下：

必修课期末加权成绩 = $\sum(\text{所有必修课程期末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数}) \div \sum \text{所有必修课程学分数}$ ；

② 缓考科目以 60 分计入成绩计算；

③ 重修科目以首次参加课程正常考试的成绩计算；

④ 凡转专业学生，同一成绩不能重复计算。如已按照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必修课成绩转换，只计算推免当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转换的必修课和转专业之前所有未转换的必修课成绩。

(2) 操行成绩

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操行表现，该项得分占综合成绩的 5%，以学生在校期间的操行平均成绩计算。

(3) 学术创新能力评价分

为了表彰和鼓励学生在科研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制定此评价指标。该项得分占资格成绩的 5%, 主要就科技比赛获奖项目和科研成果进行加分, 具体评分细则以《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指导意见》为依据, 采用奖励分数累加计算的办法, 以标准分计算(某学生的加分项标准分=某学生得分/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得分×100), 加分必须提供相应加分项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并在专业内进行公示。

附件 4

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指导意见

类别	项目	分值（分）	备注		
学术 活动 科技 比赛 获奖	由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级科技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的第 1 完成人 16 分	1. 如果同一项目在各级竞赛中均获奖，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 1 次，不累加计算。 2. 国际竞赛奖励以国家级对应获奖得分×1.2 的系数计算。 3. 团体奖项非第 1 完成人且排在前三的获奖者加分按照相应分值依次减半；非前三位获奖者视同为入围奖。		
		二等奖/银奖的第 1 完成人 12 分			
		三等奖/铜奖的第 1 完成人 8 分			
		团体其他奖项 1.5 分/人			
		入围奖 1 分/人			
	由教育部教指委/江苏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省级科技类竞赛获奖	一等奖的第 1 完成人 10 分			
		二等奖的第 1 完成人 8 分			
		三等奖的第 1 完成人 6 分			
		团体其他奖项 1 分/人			
		入围奖 0.5 分/人			
科研 创新 成果	SCI、EI、ISTP、SSCI 收录的论文；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发明人 10 分/篇（件）	1. 以出版物或杂志社正式录用证明为准；专利只有第一发明人加分。 2. 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的按照第一作者加分，其他视同为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须是前三名； 3.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4. 科研论文指实验类论文，综述或其他类论文将按对应分值×0.8 系数。		
		参与作者 5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第一作者 6 分/篇			
		参与作者 3 分/篇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6 分/收录 3 分		交流论文包括宣读论文和论文集收录（加分减半）。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3 分/收录 1.5 分			
	说明	凡未列入上表的同级别奖项，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成果显著，需要奖励的，请参照上述指导意见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行拟定本学院推免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细则，加分项目只能为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且与本学院相关的学科竞赛酌情加分。			

附件 5

____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号			资格成绩 (小数点后四位)			
英语(六级/专四)成绩			资格成绩 专业(方向)排名	第 名/共 人		
计算机二级成绩			电子邮箱			
<p>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本人自愿提出申请为中国药科大学____届推免生。</p> <p>若通过考核后，确定本人为本届推免生，本人郑重承诺不自行放弃推免生资格，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接受学校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确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学院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